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 479,299 千元
目：	一、行政管理		<p>(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li> <li>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期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li> <li>3. 採用最新網路架構，節省作業時間。</li> <li>4. 行政科室全面使用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收文及發文。</li> <li>5. 機關內部訊息傳遞均以電子郵件傳送，節能省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斷更新現有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偵查筆錄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li> <li>2. 維護「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等各項系統，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率。</li> </ol>	<p>一般行政核定預算： 379,552 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工作簡化作業，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工作效能。</li> <li>2. 督促承辦人員依照規定迅速處理各科室公文，並注意保密。</li> <li>3. 利用電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嚴格管制公文流程，以防止遲延。</li> <li>4. 文件、書狀、案文等隨時簽收、分送、繕打、封發。</li> <li>5. 對於最速件、速件及普通件公文，以發文簿顏色識別，以防遲誤。</li> <li>6. 製作公文力求簡淺明確，行政科室全面採用電子交換公文作業，以提高效率及節省公文往返時程。</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依據院頒「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10點等有關規定，按實際情況隨時檢討修訂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分送同仁切實執行，力求層級授權，建立權責區分制度。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因應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可行性並廣續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有無勞逸不均情形，實施定期輪調制度，以期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之制度。	對於分發本署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依規定指定資深績優人員予以個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及良好之工作態度，使其能在短時間內，適應環境並能獨立處理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四)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p> <p>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工平日工作、品德、操守並詳細紀錄。對工作不力及有其他不良習性者予以規勸糾正，使其能步入正軌。對於違反規定者依重獎重懲之原則，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式迅速辦理懲處。</p> <p>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及檢察官職務評定之重要參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推薦。</p> <p>4. 於高檢署電話禮貌測試為優等者，於工作會報中公開表揚。</p> <p>1. 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法警教育訓練，以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p> <p>2. 每月定期舉辦法警勤務會議，宣導值勤時應注意事項。</p> <p>1. 依業務需要聘用榮譽法醫師，聘用條件以具有醫師執照之現職人員，其醫德、信譽良好為限。</p> <p>2. 聘用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忠孝、和平、仁愛、中興院區)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p>3. 於本署轄區各區、鄉、鎮、市延攬榮譽法醫師，協助相驗業務，以應法醫人力之不足。</p> <p>1. 適時維護更新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p>2.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課程及數位學習，提昇同仁專業素養。</p> <p>3. 辦理新進人員權益說明會，鼓勵同仁參與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建立溝通機制。</p> <p>4. 配合導入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推動資訊化提升人事服務效能。</p> <p>5. 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調查機關員工子女受托需求。</p> <p>6. 落實退休人員照護，辦理退休人員慰問、關懷聯繫事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p>(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p>	<p>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落實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適時辦理稽核作為檢討防弊措施，以達防貪目標。</p> <p>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p> <p>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p> <p>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法警勤務會議及廉政會報中宣導。</p> <p>定期檢討維護本署首長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並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以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並列入年度出版品計畫。</p> <p>2. 加強研究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茲就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如下：</p> <p>1. 辦理一般行政：</p> <p>(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p> <p>(2)秉持便民、親民之為民服務觀念，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p> <p>(3)為提昇服務品質，加強同仁電話禮貌測試，由研考科每季至少測試6人，並按季將結果陳報高檢署。</p> <p>2. 檢察業務：</p> <p>(1)依法務部所頒「檢察機關辦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稽催，以避免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p> <p>(2)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送閱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並呈閱檢察長。</p> <p>(3)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研考科按月統計檢察官逾時開庭及問案態度情形，製表呈檢察長核閱並陳報高檢署。</p> <p>(4)為預防案件起訴(簡易判決)後，書記官未核實送審，研考科定期抽查案件是否確實送審至法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處理。</li> <li>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li> <li>3. 有關陳調案處理時限為 30 日，以「案」為單位，由研考科列管，按月統計分析辦理情形，並陳報高檢署審查。</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p>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p> <p>(1)最速件隨到隨辦。</p> <p>(2)速件不超過3日。</p> <p>(3)普通件不超過6日。</p> <p>(4)限時公文及其他定有時限之公文，依限辦理。</p> <p>(5)聲請案件10日。</p> <p>2. 依據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確實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p> <p>3. 各科室主管對所承辦之公文隨時檢查有無逾限情事，予以督催，並由研考科就公文處理過程，按各科室公文處理時效，分別統計製表陳請檢察長核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實施業務檢查			(五)推動內部控制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各科室均按照自定之自行評估表及作業程序，由科室主管定期自行檢查，並呈檢察長核閱。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作好風險管控。</p> <p>1. 除按月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使知所奮勉知所改善。</p> <p>2.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p>(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p> <p>(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1. 依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高檢署指定之列管事項預定目標，分配工作及預算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以隨時檢討改進。</p> <p>2. 按月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暨執行進度。</p> <p>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p> <p>3. 為達計畫與預算相互配合執行，預定以「資本支出計畫」一項，按預算分配之執行率，加強列管，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隨時檢討改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一)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p>4. 本年度預算執行之執行狀況月報表，由會計室按月送主管機關審核。</p> <p>1. 遴選資深、績優且具有服務熱忱之書記官辦理為民服務中心之業務人員，以提供當事人專業溫馨的服務。</p> <p>2. 利用工作會報等集會或活動機會，灌輸同仁積極服務觀念。</p> <p>3. 配合在職進修及平時訓練等活動，鼓勵同仁培養研究創新精神，學習新知，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方法，以提高服務品質。</p> <p>4. 繼續推動服務禮貌運動，將服務禮貌落實至每一服務項目，以和藹可親平易近人之態度，服務民眾，進而建立機關良好形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落實執行 法務部 103 年度 提升服務 品質實施 計畫</p>	<p>5.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遇有同仁請假、出差，應由其他同仁代為處理業務。</p> <p>6. 對於服務場所及盥洗設備，定期檢查、換修，隨時保持清潔衛生。</p> <p>7. 重視民情民瘼，加強有關陳情及革新案件處理品質，確實依本署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要點辦理。</p> <p>依據法務部 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訂定本署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積極推動執行。</p> <p>1. 透過品質研習訓練，灌輸同仁積極主動的服務理念，隨時檢討缺失，提出創意，以提升績效及服務品質。</p> <p>2. 加強推動流程作業的簡化、標準化與合理化，同時亦運用現代化設備，力求服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依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服務功能。</p>	<p>自動化，做好人事物的管理。</p> <p>3. 適切的空間設計，配合各項服務措施，提供整潔的洽公（工作）環境，追求完善的環境品質。</p> <p>4. 藉由陳情、溝通及宣導之管道，瞭解民眾需求，同時亦使民眾知曉本署的作為，建立柔性司法的組織文化。</p> <p>5. 善用社會資源，再造人力，擴大服務層面，增進服務效能。</p> <p>1. 依高檢署暨所屬各機關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請相關科室積極辦理。</p> <p>2. 推動服務處不午休制度，午休時間由各科室主管輪值為民服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民眾接觸之業務，集中於服務中心辦理。</li> <li>2. 除選任資深績優書記官於服務台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外，並延請退休人員到署協助為民服務工作。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合作，派遣律師至本署服務台，為民眾免費法律服務。</li> <li>3.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軟硬體措施。</li> <li>4. 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運用電腦連線快速查詢資料。</li> <li>5.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加強招募志工，落實親民形象方案。</p> <p>(六) 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p>	<p>1. 運用社會資源，持續招募志工，維持足夠之司法志工人力。</p> <p>2. 持續辦理志工講習，提升服務品質。</p> <p>1.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p> <p>2. 被告經諭知具保者，候保室提供硬幣兌換或代購電話卡，以便與家屬聯絡辦保。</p> <p>3. 加強候保室設施，裝設電話及提供文具，以利被告候保聯絡之用。另備置桌椅、書報、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等供參考。</p>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之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p>九、加強檔案管理</p>	<p>強化檔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適時辦理轄區各中小學參觀本署設備情形，以加強法律宣導。</li> <li>3. 適時結合運用各種廣播電視媒體辦理法律宣導，以普及民眾法律知識。</li> <li>4.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li> <li>5.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提供民眾知的需求。</li> <li>6. 本署年度發展項目（即研究報告），除陳送上級機關外，另函送國家圖書館以充實國家法律藏書。</li> </ol> <p>(一)訂定 103 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及定期管考。訂定標竿學習，提昇檔案管人員之培訓，加強檔案管理法令業務之</li> </ol>	
-----------------	---------------	---	--

		<p>宣導。</p> <p>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配合為民服務中心，以利民眾聲請增發書類</p> <p>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p> <p>4. 健全檔案保管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p> <p>(二)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p> <p>(三) 依計畫辦理機密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p> <p>(四) 規劃歷史文物蒐集計畫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p> <p>(五) 提昇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以減少紙本歸檔數量。</p>	
--	--	---	--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p>(一)直接確實蒐集刑事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p> <p>(二)加強行政業務之建檔工作，推展辦公室自動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斷改善檢察官辦案系統，利用網路連線查詢前科、通緝等資料及善用法務部單一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查詢稅務等各項資料。</li> <li>2. 偵查、執行新收案件，隨到隨建檔，並上傳到法務部資訊處入檔。</li> <li>3.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但嚴格管制個人資料外洩。</li> <li>4. 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微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行政業務亦運用電腦連線查詢案件，提供正確之資訊。</li> <li>2. 積極推動行政科</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統計業務			<p>(三)提供良好資訊環境，支援檢察官辦案。</p> <p>(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p>	<p>室全面施行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p> <p>1.繼續規劃圖書管理電腦化，蒐集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法令規章、書籍期刊等，並方便查詢、借閱。</p> <p>2.圖書、期刊及研究報告放置檢察官研究室，供檢察官參閱。</p> <p>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評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	加強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li> <li>2. 贓證物品之管理，應記明提出人或所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以便日後發還。</li> <li>3. 應發還之物品適於郵寄者，得採掛號取回證郵寄，以資便民，縮短案卷及證物保管時間。</li> <li>4. 扣案之槍械彈藥依規定存放保險庫，由專人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毀，並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贓證物及賭博性電動玩具。</p> <p>(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p>	<p>5. 有關毒品依「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專案列管追蹤，由專人設專簿登記管理。</p> <p>1. 為因應本署贓物庫有限之空間，對體積龐大之贓證物，送深坑北區大型贓證物庫，電玩機台(不含IC板)則由移送機關或當事人代為保管，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准予銷燬時，再通知代保管單位送指定地點辦理銷燬。</p> <p>2.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於辦理新收入庫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p> <p>1. 刑事保證金之收入資料皆以電腦逐筆建卡登錄，以利嗣後發還或繳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國庫。	<p>2. 案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已執行完畢者，其扣案之保證金皆主動發還，並附上聲請撥入帳戶發還單據，以便當事人無法到署領取時，直接撥入繳款人帳戶。</p> <p>3.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p> <p>4.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p> <p>1. 確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積極處理年久且逾十年之贓證物品，不定期抽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2.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p> <p>3. 賭博性電動玩具之銷燬，依處分命令核對保管之IC板後予以初步搗燬，再請各分局將機台送至本署會同有關人員銷燬。</p> <p>4. 沒收之毒品應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規定處理。</p> <p>5. 沒入之偽藥、禁藥應依規定予以銷燬。</p>	
				<p>除本署總務科長不定期抽查外，政風室每月亦會同書記官長或會計室抽查贓證物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合作，派遣律師至本署提供免費諮詢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2點至5點，義務律師於本署服務台，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管理人員應將財產逐項建卡及登簿管理，並定期盤點、維護。</li> <li>2. 電腦設備責由資訊室維修管理並與廠商簽約定期保養。</li> <li>3. 執行老舊之影印機、飲水機、警備車、冷氣機設備之汰換，並定期維修與檢查。</li> <li>4. 水電設備責由技工定期維修與檢查，以維財產安全。</li> <li>5. 加強本署消防、水電及電梯等設備之定期養護。</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p>(二)加強辦公廳舍之維修與檢查。</p> <p>(三)宿舍管理</p> <p>用電指標(EUI)到達基準值</p>	<p>1. 不定期檢查本署辦公廳舍及設備之維修。</p> <p>2. 如認有安全疑慮之樓層，則實施大樓結構安全評估鑑定。</p> <p>1、本署水、電、油費年度以達到負成長為目標。</p> <p>2. 逐步更換節能LED燈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貳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p>(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li> <li>2.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li> <li>3. 遴派學經豐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貪瀆案件，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定期每季開會檢討成效。</li> <li>4. 利用大眾媒體，宣導肅貪政令，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落實行政革新方案。</li> <li>5. 加強自動檢舉主動偵查，詳密蒐證從重求刑，並將結案書類郵寄通知被告服務機關，以收及時儆懲之效，匡正政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派取得中級以上金融證照、學優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經濟犯罪案件。</li> </ol>	<p>中央總預算： 479,299 千元</p> <p>檢察業務預算： 19,346 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妥適偵辦其他重大刑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以電話連繫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電請限制出境，如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引渡或解送其回國法辦。</li> <li>3. 對於經濟犯罪案件偵辦時嚴防脫產，迅即偵查，嚴予追訴，並請求從重量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部頒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li> <li>2. 重大刑事案件自分案至偵結送審為止，列為特別管制案件，並衡量犯罪情狀具體求刑。</li> <li>3. 督導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妥速偵查。必要時依案情成立專案小組，分配工作，儘量在最短期間內完成蒐證，依</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 對竊盜犯罪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法偵結，以發揮檢察功能。</p> <p>1. 對於竊盜、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審酌其情節聲請法院從重量刑並為強制工作之宣告，以戢盜風。</p> <p>2. 依速偵速結原則從速偵查結案。</p> <p>1. 為遏止仿冒歪風及維護國家形象，依法務部函示規定確實辦理。</p> <p>2. 指定學經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3.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必要時依法予以搜索。</p> <p>4. 有關科技類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如有必要，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提供科技專業方面之知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 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p> <p>(七) 加強偵辦毒品及走私案件。</p>	<p>5. 經搜索查獲仿冒品者，均予當場扣押偵辦。其經偵查屬實者起訴時並為具體求刑，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並併科罰金。</p> <p>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 結合轄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各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p> <p>2. 以各股檢察官對應轄區分局的方式，劃分責任區，與司法警察機關相互支援配合，深入追查幕後販毒集團及銷售網路，必要時透過海外布建嚴密查緝，以發揮統合力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八)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3. 成立緝毒情資資料庫，有效打擊販毒集團。</p> <p>4. 加強青少年校園販毒之查緝，結合教育局，防止青少年施毒、販毒。</p> <p>5.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安定社會經濟秩序。</p> <p>1. 指定專人對於報章雜誌等媒體不實虛偽或違法廣告，予以剪報簽請分案偵辦。</p> <p>2. 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交之不實廣告案件，亦從嚴從速偵辦。</p> <p>3. 經偵查結果認有違法情事者，儘速起訴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期消弭不法，保障民眾權益。</p> <p>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嚴格偵辦，以維自然生態之平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一般刑案，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妥適迅速辦案，以求毋枉毋縱。</li> <li>2. 檢察官調查證據，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一律注意，以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li> <li>3. 非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資料，得以為犯罪事實證明者，不可因被告無法舉證其辯解為實在，即遽為有犯罪嫌疑之認定。</li> </ol>	
			<p>(十一) 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案件，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與轄內警局組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該條例犯罪案件之偵查工作。</li> <li>2. 執行小組以主任檢察官 1 人為執行秘書，每季召開「執行會報」</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檢討執行成效，並按月向督導小組陳報執行績效。</p> <p>3. 於法警室設立專線，24小時受理救援、檢舉及性侵害減述案件之電話，並設有「受理性侵害及減述案件登記簿」，執行小組檢察官於接獲相關案件後立即處理。</p> <p>4. 主動積極偵辦違法色情廣告、人口販運、兒童及青少年援交案件，並追查幕後犯罪集團。</p> <p>5. 對於性侵害案件，積極實施被害人減述作業程序，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聚服務方案」，以提供被害人最佳的保護程序。</p> <p>6. 對於關懷家暴案件被害人，主動提供家暴案件被害人權益說明書，並轉介適當之社服團體，以協助其脫離家暴環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二) 屬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7. 對於於性侵害被害人，於案件起訴時主動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犯罪補償金申請書，並由協會提供適時協助。</p> <p>8. 適時透過各傳播媒體及各種集會宣導並鼓勵民眾檢舉。</p> <p>1.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暴力討債、錢莊重利力澈底改善社會治安。</p> <p>2. 指派幹練檢察官，專責掃黑及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3. 與轄內警、調等各單位密切聯繫，積極布線查緝任何有關角頭、幫派組織涉及之不法犯罪行為。</p>	
			<p>(十三) 主動積極偵辦職棒賭博、破壞國土保持、電話詐欺恐</p>	<p>1. 依指示主動出擊偵辦「職棒簽賭、破壞國土保持、電話詐欺恐嚇、擄人勒贖」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嚇、擄人勒贖等不法案件。</p> <p>(十四) 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p> <p>(十五) 妥適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p>	<p>不法案件，成立專責小組。</p> <p>2. 加強培養國人愛護國土情懷，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國土不法分子，防範危害繼續擴大。</p> <p>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p> <p>1. 為具體落實「被害人為中心」服務，辦理「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對於被害人在醫院完成驗傷採證之後，再由警察、社工及檢察官於同一院所接續進行訊(詢)問，可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往返奔波之苦。</p> <p>2. 督促本署有關人員確實遵照「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辦理案件</p>	

		<p>，並嚴守秘密，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p> <p>3. 傳喚被害人出庭應訊時，連同傳票寄送「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書面資料，使被害人能勇於出面檢舉不法。</p> <p>4. 檢察官起訴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告時，斟酌其情節，適當具體求刑。</p>	
--	--	---	--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六) 加強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p> <p>(十七) 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p> <p>(十八)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指派學有專精之檢察官辦理本項犯罪案件，並積極主動追查可疑之資金來源。</p> <p>1. 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發現有可疑槍械線索，應積極主動指揮警調人員深入追查，以期偵破非法槍械案件，改善社會治安。</p> <p>2. 督導司法警察加強防範並蒐證，嚴密查緝非法製造、買賣或持有武器、彈藥刀械之犯罪，以維社會安寧。</p> <p>遵照法務部加強偵辦民生有關犯罪之政策提示，指派專責檢察官結合警察、調查人員組成「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查辦與民眾有切身利害關係之竊盜、強盜、搶奪、擄車勒贖、詐欺、槍毒、性侵害、人蛇集團、黑心食品等犯罪案件，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九) 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制度</p> <p>(二十) 妥適運用檢察事務官，以協助檢察官辦案，有效打擊犯罪。</p>	<p>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p> <p>1. 製訂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以落實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p> <p>2. 不定時，召開檢察官、法官、律師座談會，檢討缺失，讓偵審制度達完善。</p> <p>1. 偵查組檢察官均配置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可充分運用所配置之檢察事務官，以整理卷證及蒐集證據，俾快速釐清案情，追訴犯罪。</p> <p>2. 有財經專業背景之檢察事務官全力配合全署檢察官偵辦重大財經案件，期使智慧型之經濟犯罪，無所遁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十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p> <p>(二十二)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p>	<p>3. 機動調派檢察事務官，輔助公訴組檢察官蒞庭論告，使提起公訴案件能儘快定讞。</p> <p>4. 將簡易類型案件直接交辦檢察事務官處理，並由主任檢察官督導，以期速審速結。</p> <p>1. 依照法務部訂定之排除民怨計畫，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偽藥、劣藥及禁藥；電話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共4類型案件。</p> <p>2. 本署依轄區犯罪型態，訂定排怨計畫項目，針對住宅竊盜、汽車竊盜、陳列及販賣仿冒品等案件加強查緝。</p>	
二、	提高	辦案 績效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	1. 檢察官偵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	

	<p>準時開庭</p> <p>(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亦應摒除笑謔及辱罵之情形。</p> <p>2.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p> <p>3.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p> <p>4. 每月陳報逾時開庭情形統計表及問案態度調查表至高檢署。</p> <p>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p> <p>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p> <p>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p>	
--	--	--	--

		<p>點」，落實執行 檢察官全程蒞庭 。</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906 312 1957">計</td> <td data-bbox="312 1906 400 1957">畫</td> <td data-bbox="400 1906 480 1957">名</td> <td data-bbox="480 1906 568 1957">稱</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957 312 2004">類</td> <td data-bbox="312 1957 400 2004">項</td> <td data-bbox="400 1957 480 2004">目</td> <td data-bbox="480 1957 568 2004"></td> </tr> </table>	計	畫	名	稱	類	項	目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類	項	目									

	<p>(三)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四)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4. 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時，認有判決量刑不當或裁判違法者，簽註理由，不論被告上訴、抗告與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或抗告。</p> <p>5. 加強檢察官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p> <p>6. 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檢察官認有上訴必要時，亦得主動提起。</p> <p>7. 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擬具意見書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p> <p>由襄閱主任檢察官任本署發言人，一切新聞發布均透過發言人對外說明。</p> <p>1.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933 312 1989">計畫名稱</td> <td data-bbox="312 1933 408 1989">類</td> <td data-bbox="408 1933 480 1989">項</td> <td data-bbox="480 1933 552 1989">目</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989 312 2029">類</td> <td data-bbox="312 1989 408 2029">項</td> <td data-bbox="408 1989 480 2029">目</td> <td data-bbox="480 1989 552 2029"></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類	項	目									

	<p>(五)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六)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p>	<p>2. 定期舉行轄區檢、警、調會議，及轄區檢警聯繫業務會議，加強業務聯繫、溝通，達成共識，共謀業務之推展。</p> <p>3. 就重大刑案不待警方之請求，由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以竟全功。</p> <p>1. 偵查程序記錄正確與否，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依規定全面實施偵查庭錄音錄影，以免滋生爭議。</p> <p>2. 總務科隨時檢查或維修錄音、錄影設備，使能正常操作，確保當事人權益。</p> <p>1. 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辦理稽催，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935 309 2031">計畫名稱</td> <td data-bbox="309 1935 410 2031">類</td> <td data-bbox="410 1935 480 2031">項</td> <td data-bbox="480 1935 550 2031">目</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p>(七)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八)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p>	<p>2. 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個月；再議案件逾3個月；刑事執行案件逾6個月；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3個月未結案件及逾2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研考科定期予以催辦，俾早日結案。</p> <p>3. 對逾期未結案件，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調卷審閱未結原因，督促儘速結案。</p> <p>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適度勸導當事人息訟止紛，願意和解並撤回告訴，以有效疏減訟源。</p> <p>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等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計畫名稱</td> </tr> <tr> <td>類</td> <td>項</td> <td>目</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p>(九) 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p> <p>(十) 辦理選舉查察工作。</p>	<p>1. 檢察官在受理有關刑事補償之聲請時，應仔細審核其內容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所規定之要件。</p> <p>2. 其經審核結果認為聲請合法並有理由時，應依法儘速製作決定書通知聲請人，以確保其權益。</p> <p>1. 為事先防範金錢與暴力介入，以端正選風，對於各項選舉，屆時依規定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選舉查察工作連繫中心」24小時值勤，由檢察長綜理指揮查察業務，隨時機動調整各項任務。</p> <p>2. 訂定「選舉查察期間各分局應行配合事項」，召集轄內警察單位舉行檢警聯繫會議，要求各分局全力支援配合。</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933 312 1989">計畫名稱</td> <td data-bbox="312 1933 408 1989">類</td> <td data-bbox="408 1933 480 1989">項</td> <td data-bbox="480 1933 552 1989">目</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989 312 2029">類</td> <td data-bbox="312 1989 408 2029">項</td> <td data-bbox="408 1989 480 2029">目</td> <td data-bbox="480 1989 552 2029"></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類	項	目									

	<p>(十一)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3. 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內分區查察，隨時處理選舉違法刑事案件，以端正選風，淨化選舉。</p> <p>4. 檢察官、觀護人赴轄內各機關、學校等團體法律宣導時，針對反賄選加強宣導。</p> <p>5. 轉發上級編印之反賄選文宣，並自行印製，分送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p> <p>1.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分案，分由各主任檢察官妥速辦理。</p> <p>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陳送上級調查機關，經</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928 312 2024">計畫名稱</td> <td data-bbox="312 1928 408 2024">類</td> <td data-bbox="408 1928 480 2024">項</td> <td data-bbox="480 1928 560 2024">目</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p>(十二)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檢舉分案偵辦。</p> <p>3. 有關調字案、陳字案處理時限為30日，分案後即列入管制，隨時注意辦理時效及稽催。</p> <p>4. 陳字、調字案件經簽結者，由各承辦股將資料影印彙送研考科登錄辦理情形。</p> <p>1. 檢察官對國家賠償法及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賠償法令應隨時研究，必要時指派參加相關法令之講習，以有助於處理相關事件之需要。</p> <p>2. 於其他機關因國家賠償事件請求協助時，應其請求指派檢察官予以協助或提供法律上之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計畫名稱</td> </tr> <tr> <td>類</td> <td>項</td> <td>目</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p>(十三) 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p>	<p>3.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處理有關國家賠償事件。</p> <p>1. 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經審議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補償金如數支付後，加害人明確之案件，即分「求償」案辦理；加害人不明時，則分「求償查」案辦理。</p> <p>3. 「求償查」、「求償」分案後即列入管制、逾 1 個月未行使求償權即予催辦。</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933 312 1989">計畫名稱</td> <td data-bbox="312 1933 408 1989">類</td> <td data-bbox="408 1933 480 1989">項</td> <td data-bbox="480 1933 560 1989">目</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989 312 2029"></td> <td data-bbox="312 1989 408 2029"></td> <td data-bbox="408 1989 480 2029"></td> <td data-bbox="480 1989 560 2029"></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	項	目								

	<p>(十四) 參與民事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li> <li>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得依民法第36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li> <li>3. 依民法第8條規定為失蹤人死亡宣告之聲請。</li> <li>4. 依職權發現有得聲請禁治產之事由，應向法院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li> <li>5. 對有關禁治產之裁定提起撤銷之訴。</li> <li>6. 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li> <li>7. 檢察官依民法、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非訟事件法規定，主動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以維護社會公益。</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計畫名稱</td> <td style="width: 33%;">計畫目標</td> <td style="width: 33%;">實施要領</td> </tr> <tr> <td>類</td> <td>項</td> <td>目</td> </tr> </table>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計畫目標</td> <td style="width: 33%;">實施要領</td> <td style="width: 33%;">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td> </tr> </table>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計畫目標</td> <td style="width: 33%;">實施要領</td> <td style="width: 33%;">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td> </tr> </table>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計畫目標</td> <td style="width: 33%;">實施要領</td> <td style="width: 33%;">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td> </tr> </table>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p>(十五) 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十六) 加強法警對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對於重大刑案、貪瀆、販毒、竊盜、贓物案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其經偵查起訴時，檢察官應向法院具體求刑。對其他刑事案件，必要時亦於起訴時向法院具體求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法警同仁加強門警、值庭、候訊檢身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li> <li>2. 大門警衛於服勤時應按規定著裝、精神充沛、禮節周到、嚴守值勤崗位。值勤時配合金屬探測門及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檢視入署洽公民眾隨身攜帶之包包，以維機關安全。服勤時遇有狀況應馬上處理，如注意四周可疑人、事、物；對於車輛之停放應規定於指定處所。發生特殊事故或警衛無法處理之事項時，應立即報告法警長轉陳書記官長處理。警衛負責指引一般民眾、司法警察之洽公與訪客，</li> </ol>	
--	--	---	--

		<p>會客之來賓或洽 公人員應依規定 至法警室辦理手 續，不得任意放 行。遇有堅持會 見首長申訴之當 事人應先報知書 記官長、政風室 處理，禁止闖入 辦公室；若遇有 陳情或抗議民眾 人數較多時，請 求轄區警分局派 員協助維持秩 序、維護機關安 全。機關內、辦 公室謝絕媒體採 訪，如有媒體要 採訪時，應報告 長官核可後，引 導至指定地點採 訪。</p> <p>3. 值庭時如有民眾 開庭攜帶物品應 請其放置於最後 方的椅子上，並 要求當事人將隨 身電子物品關閉 ；如檢察官或檢 察事務官要為強 制處分時，法警 同仁定要在嫌犯 身旁保持警戒， 準備為當庭逮捕 等作為。平時值 庭時應隨時保持 警戒預防突發狀 況發生，特別在 進行強制處分逮 捕當事人時，切</p>	
--	--	--	--

		<p>記勿在使其有機 會接觸其攜帶之 物品；惟因現行 警力不足，每位 法警常需要一人 同時值兩庭，如 在開庭前有特殊 情況或檢察官要 為強制處分，值 庭法警如有必要 時，應預先請求 法警長支援警力 ，以維安全。目 前配置手持式金 屬探測器於值庭 使用。</p> <p>4. 法警同仁受理人 犯時，必搜身檢 查，對如項鍊、 皮帶、耳環、戒 指、手機、電池 等任何可能致生 危險物品，應依 規定代為保管， 並確實登記入 冊。女性人犯依 規定由女性法警 或女性職員及商 請移送之女性警 員支援搜身，以 落實檢身工作。 執行搜身勤務應 採（人物分離） 原則，以確保人 犯、法警之人身 安全。</p> <p>5. 對於提解重刑人 犯之時間、所乘 交通工具及所經 路線，均應注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p>保密，不得讓其家屬知悉，以避免發生劫囚、脫逃或其他意外事故。</p> <p>6. 對於重刑犯之提解、偵訊，應特別加強戒護，嚴防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於提解前，應確實檢查其身體是否攜帶刀片或其他危險物品。於提解時，應酌予施用手銬或其他戒具，並防止串證及注意人犯戒護安全。</p> <p>7. 對於貪污、煙毒、殺人、搶奪或其他刁頑慣犯之重刑人犯，指派體格強壯及警覺性高之法警執行提解。</p> <p>8. 加強法警室便民、禮民、為民服務工作，杜絕不正常的飲宴及收受餽贈，以維護司法尊嚴與信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p>(十七)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p> <p>(十八) 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十九) 審慎聲請法院羈押。</p> <p>(二十)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及運用</p>	<p>配合檢察官會議，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由檢察官撰擬法律問題，以提高對法律問題研討之風氣，並將研討結論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p> <p>指派檢察官、觀護人，本著青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念，分赴轄區各高、國中小學講演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其預防之道，以宣導法治，並導正其偏差觀念及非法行為。</p> <p>對於符合羈押要件之被告，審酌情節，認有羈押必要，即依規定聲請法院為羈押之裁定。</p> <p>1. 依據勞務機關的人力需求，派遣義務勞動人，並由觀護人監督管理。</p> <p>2. 定期清查是否有應聲請撤銷緩起訴或緩刑情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三、	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li> <li>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以維司法正義。</li> <li>3. 得易科罰金案件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從寬辦理。</li> <li>4. 罰金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li> <li>5.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li> </ol>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p>6.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7. 加強贓證物品及保證金之處理。</p> <p>8. 設專股辦理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報到、筆錄及指揮書製作。</p> <p>9.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認罪協商及緩刑附條件案件之列管執行。</p> <p>10. 貫徹部定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靈活運用分期繳納罰金制度及緩衝期繳納罰金。</p> <p>11.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易服社會勞動，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辦理，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及踐行「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p>(二) 推展觀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緩起訴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li> <li>2.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持續辦理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使施用一、二級毒品之藥癮被告藉由附命令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降低因毒品成癮所衍生之其他類型犯罪。另開辦戒癮諮商團體，以提高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成效。</li> <li>3. 每季召開一次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擬訂妥適之輔導措施，包括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li> <li>4. 配合政策指示，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舉辦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等受保</li> </ol>	

		<p>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p> <p>5. 配合政策開辦家庭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p> <p>6. 針對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行蹤、身體健康、工作狀況、家庭環境、社會適應等擬定輔導處遇措施，並就個別情況協助其就學、就養、就業、就醫，以促其自立更生，避免再犯。</p> <p>7. 持續加強執行訪視、約談及辦理假日報到、書面報到等便民措施。</p> <p>8. 加強督導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進行各項輔導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辦理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會議，以提升榮譽觀護人輔導知能。</p>	
--	--	---	--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	------	------	--------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9. 本署99年9月1日起奉法務部指定推動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聘請修復促進者協助辦理修復案件。</p> <p>1.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p> <p>2.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調解業務與法令講解，並每年定期辦理轄區各調委會座談會，檢討執行調解業務之困難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	------	------	--------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p>3. 督促鄉鎮市區公所每半年將調解業務辦理情形報署，以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4.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案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p> <p>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類	項	目		額(單位:千元)
參、建築		擴建本署辦公廳舍	擴建工程計畫按季訂定如下： 第一季：完成工程簽約。承攬廠商提交施工、品管及勞安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後，向建管主管機關申報建管開工。 第二季：完成建管開工程序、開始進行假設工程(包含組合屋及圍籬架設等)。 第三季：開始進行基礎工程(包含土方開挖及抽水)。 第四季：基礎工作繼續施工。	中央總預算：479,299 千元 一般建築預算及設備：80,000 千元
肆、妥適運用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核定計畫預算：401 千元